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43号

申请人：[]，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C[]018，住湖南省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村沈家组[]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对其举报不予立案的行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7月14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7月7日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2021年6月19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沙坪坝区 农副产品经营部（以下简称“经营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食品，内容为：举报人2021年6月19日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购买蜂蜜一瓶，支付137元，该产品标签宣传有增强抵抗力、润肺止咳、延缓衰老等功效，涉及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6日电话告知申请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对 经营部作出责令改正通知。次日，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答复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28日实施现场检查并责令商家立即整改，已将整改情况电话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清楚。申请人不服此行为，理由如下：1. 涉案蜂蜜产品标签标注有养生保健、清热祛火、润肠通便、美容养颜、改善睡眠、增强抵抗力、润肺止咳、延缓衰老等作用的功效宣传，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关于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的预防、治疗功能的规定；2. 涉案蜂蜜标签宣传语已不属于标签瑕疵的范围，标签宣传的八种功效绝非是失误或文字表述错误的瑕疵，而是被举报人故意之举。消费者也会基于此宣传而购买该款产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错误，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对王月经营部依法处罚，并组织消费纠纷调解。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对 经营部销售的“蜂蜜”标签宣传涉嫌违法的举报。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于7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回复，同时电话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接举报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违法线索进行核查，查证的具体事实如下：1. 涉案食品为灌装蜂蜜，属食用农产品，由 经营部销售；“蜂蜜”既是食品，也是药品，属于“食药同源”。2. 作为中药材的“蜂蜜”具有“补中，润燥，止痛，解毒；外用生肌敛疮。用于脘腹虚痛，肺燥干咳，肠燥便秘，解乌头类药毒；外治疮疡不敛，水火烫伤”等功能。涉案食品按照食品销售，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鉴于涉案食品标签内容未超出蜂蜜在我国的传统食用习惯和一般人对于蜂蜜的认知，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被申请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在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改正了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19日，申请人在 经营部花费137元购买蜂蜜一瓶。同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网络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该蜂蜜标签上印有增强抵抗力、润肺止咳、延缓衰老等功效，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8日对 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店内销售的蜂蜜标签上印有“养生保健、清热祛火、润肠通便、美容养颜、改善睡眠、增强抵抗力、润肺止咳、延缓衰老”等字样。被申请人于当日对 经营部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沙市监沙责改〔2021〕 001号），载明：

“你生产经营的食品（蜂蜜）标签存在瑕疵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 经营部当场进行了改正。

2021年7月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次日在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作出回复，主要内容为：

“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28日实施现场检查，现场责令商家立即整改，已经整改情况于2021年7月6日电话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清楚”。申请人对此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2315

平台截图、支付凭证、涉案蜂蜜图片、行政复议答复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不予立案审批表、整改后图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部门，具有处理本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的相应职责。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为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涉案蜂蜜标签印有“养生保健、清热祛火、润肠通便、美容养颜、改善睡眠、增强抵抗力、润肺止咳、延缓衰老”等字样，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但该描述内容未超出一般人对于蜂蜜的认知，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被申请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 经营部对上述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无不当。后 经营部按照要求当场进行了改正，被申请人

决定对举报不予立案，并将处理结果通过电话及 12315 网络平台告知申请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收到案涉举报，经调查，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决定不予立案，次日将不予立案情况回复申请人，符合前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